我的追憶專欄\_(2) 在巴黎替我看病的醫生

李家同

 我已經老了，記憶越來越差，所以我覺得有些我還記得的事情我應該寫下來和大家分享。這些事情都不是什麼了不起的事情，絕對不是我在某年某月某日見到某某大人物的事，而是一些有趣的小事，這些小事也常常帶給我一些快樂。

 很多年前，我在巴黎出差，不知何故大瀉肚子，而且即為可怕，連喝水都會瀉。虧得我當時遇到了一位寮國在巴黎的華僑，他會講中文，曾經到過台灣，所以小孩會唱「阿里山的姑娘」，我只好求救於他。他叫我不要擔心，把我接到家裡去，他們吃飯的時候我只好在旁邊看。吃完飯他帶我去看醫生，我回憶起來那個醫生是在家裡看病的，所以這位女醫生住在同一棟大樓裡面。客廳裡坐滿了病人，我也不記得有什麼護士，我的朋友替我翻譯，這位醫生就開了一種藥給我，告訴我坐地下鐵在哪一站下，那裡有一個24小時開放的藥局。法國的規矩是城市裡面要有很多24小時開放的藥局，而且醫生告訴我當前問他們要一杯水，把藥在藥房裡吃掉。

 問題來了，我該如何付費呢？那位醫生就問我有沒有法國的保險？我當然沒有，我說我願意付費，可是她說她是法國的醫生，絕對無法收費，就讓我走了。她好像對於賺錢毫不在乎。

 如果我的事情發生在美國，我絕不相信那裡的醫生看了病以後不收我一分錢。有的時候我們的確發現各個國家的文化是不同的，文化其實決定了人民的行為，很多人為什麼如此做，大多數不是因為法律的問題，而是文化的問題。我只有一個感覺，那就是我非常感激那位醫生。我現在回想起來，我好像也沒有掛號。

 我找到了那個藥局，那裡的人聽得懂英文，所以我得到了一杯水，吃了藥，我的瀉肚子毛病立刻好了，顯然她開了一個很重的藥。第二天，又另外一位教授來找我出去玩，我又大吃大喝了。

 可是我永遠不會忘記這位巴黎的醫生。